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俊宏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106號）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俊宏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俊宏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被告於附件所示期間先後多次之業務侵占犯行，乃本於同一犯罪計畫、利用同一任職機會，於密切接近之時空下所為，顯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而依次實施，為避免造成過度評價之不當，自應論以接續之一罪，方屬允當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謀一己私慾而犯本案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告訴人宸記蔬果有限公司相當之損害，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得見其犯後態度尚佳，復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；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，個人健康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贅述），與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品行，暨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，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已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

附錄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106號

被 告 郭俊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
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俊宏於案發時為宸記蔬果有限公司（下稱宸記公司）之配送員，負責檢貨及配送貨品等業務，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某不詳時許起至114年2月28日某不詳時許止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之宸記公司內，藉由檢貨之機會，將其持有、應配送予商家之洋蔥、櫛瓜等商品（價值新臺幣43萬6,170元）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，並於事後將上述侵占而得之商品轉售其他其自行招攬之商家。嗣經宸記公司員工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宸記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楊萱昀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統計清單、對話紀錄截圖、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、收據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郭俊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請審酌被告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宸記公司達成調解、賠付相當金額之賠償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函覆暨所附之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，是請鈞院審酌上情，量處被告適當之刑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駱思翰